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 「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 一、有價證券名稱: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特化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之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或拾億元整 每張而額為查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無擔保 特別 無擔保 無擔保 至年 果面利率 年利率 0% 以轉換價格可度 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台特化公司普 通股收盤價簡單單,不以 102%—110%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人)。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 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無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型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書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違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适百之之三十(会)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對數等發信券持有人(以等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長出過營業日起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适百之之三十(会)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對號等發信券持有人(以等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長人,則以公告方式為公司辦於其後国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為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流過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數回權 單,以對號帶發信發行屆滿三個月之型是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過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時間,以對號帶發信發行屆滿三個月之型是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過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時間,以對號帶發行及滿時與之之型母之型是單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有人名冊所與公司管理等日後不便國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和面額以現金贖四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债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型日後面個營業日內,按債券的額以現金贖四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债券持有人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四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閱業日內,按債券市面額以現金贖四本轉換公司債。 (在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轉換公司橋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數,或該公司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轉換公司情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數,或該公司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一任條指前贖回或該公司普前證券商營	(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間稱本轉換債)之發行條件摘要:				
擔保情形 無擔保 受行期間 三年 年利率 0%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台特化公司普 轉換價格訂定 過股收盤價簡單算衡平均數擇一乘以 102%~110%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依「中華民國證券前業門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違公目價券對疾至上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等發債券持有人(以等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人內,以對號等發債券持有人(以等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人內,與對號等發債券持有人(以等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內,故債券面額以現金時,或公司債務的問題,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局該公司等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稅市延期間內。每數十個人學工學,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有近期間看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與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務稅內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專此的該數別等發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所進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系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等發債券持有人(以等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時間以對數等發債券持有人(以等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時間,以對號等發債券持有人(以等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時間大級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要行期間 三年 年利率 0%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台特化公司營 適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2%~110%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台特化公司普通股收鑑價簡單算術平均數釋一乘以 102%~110%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等發債券有人(以等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等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逾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任務行公司支險價數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務於回通知書」(前述期間屆滿有人相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之一份查收回通前遭期間區滿方(司期日)四十日止,任何素均回權工,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和冊所載者為之,並必續券收回插知書」前述期間為公司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對號等發展,並於公司衛券收回通期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問務。(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的,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的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那數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與公司債。 (三)若該公司的於債券收回通營業日內,按債券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券。 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價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營資時,在公司在每數條內與不以可以有數數與所以可以可以有數數。	擔保情形	無擔保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台特化公司普通股收鑑價簡單算衡平均數擇一乘以 102%-110%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轉換價格 反稀釋調整 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轉換價格 5 無	發行期間	三年			
轉換價格可定 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2%-110%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轉換價格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等發債券持有人(以等發日前充五個營業日人人工等,並以該期間屆滿方人人工時,並以該期間居滿方人人工時,並以該期間居滿方人人工時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等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百人各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價券付公司查達的責務,在人之本轉換公司債務。(二)本轉換公司債務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淹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等發債券持有人(以營發日前充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價券投資商價。以對號等發債券持有人與對於等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對號等發債券持有人等發目前並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入金費的所述期間屆滿方人之本轉換公司債為其份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單,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入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等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的養券收回基準日人於「債券收回通率」,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投入數條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等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债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數份人於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價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條模。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及稀釋調整 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無轉換價格重設 無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等發債券持有人(以等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各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等發之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務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務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濟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給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行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等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內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內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的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訂定	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2%~110%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			
轉換價格重設 無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對於等發債券持有人(以寄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務持有人。」與金數人司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務持有人。」與金數人司債務的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務(以等發日市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務持有人。)與公之本轉換公司債。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數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等發日市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多等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的營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實日後之傳之營業日內,按債券新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時人精來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上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內,接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上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內。依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例。因,對於其後不同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例。因,對於其公司依本轉換係於公司人依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例。因,以表述是一次。	轉換價格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對於等發債實資本(以等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国實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等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請櫃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署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極時回權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二)本轉換公司債務,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多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通知書」的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通知書」的武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收回該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與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與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時即生效力,採到等與內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到等與公司負徵,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與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終上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與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終上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實的以表述公司或公司,以表述於2000元,以表述於2000元,以表述的過過數數以表述於2000元,以表述的過過數以表述於2000元,以表述的2000元,以表述	反稀釋調整	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百該公司等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之理的理權。 每時間,以掛號等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多人名冊所報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多人名冊所數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務公司等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有等公司等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有等公司等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由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三)若債券持有人人之本轉換公司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數程為為人司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持有人務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表數,以該公司依本轉換债務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件與與前時四本結公司的經表所為對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债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轉換债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十條提前轉回或該公司由營業商營業		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務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務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接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逐本日期及方式 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該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還本日期及方式	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該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除外);(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上,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20,000 張,每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 2,210 張,佔承銷數量 11.05%。
-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17,790張,佔承銷數量88.95%。
-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

本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每張新台幣500元之圈購處理費。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30%之違約金。

六、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02)2718-123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02)2311-4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七、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

-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2%~110%。
- (二)轉換價格以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台特化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 (三)實際轉換溢價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台特化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共同議定之。 八、**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 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 圈購範圍為 102%~110%。
 - (二)圈購人於詳閱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以表達認購意願。
 - (三) 圏 購 期 間 為 114/11/13~114/11/17(下午 3:00 截止)。
 -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 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理圈購之內容所拘束。

九、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1,779張。

十、受理詢價圈購銷售對象:

-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 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則不在此限。
 -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3.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 二親等關係者。
 - 9.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1. 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12.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3.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4.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台特化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入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配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及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團成員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plu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newweb/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 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 ※反詐騙提醒: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台。可撥打 165 反 詐騙專線請求協助。